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8执4733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区人民法院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

被执行人：吴[REDACTED]男，1982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

本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的(2020)沪0118刑初1121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于2021年5月7日向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1年5月20日前按生效刑事判决书确定内容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案侦查阶段司法机关扣押了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用本案赃款购买的挂名于案外人熊[REDACTED]名下的牌号为陕G6059M领克牌车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案外人熊[REDACTED]名下的牌号为陕G6059M领克牌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 吴海港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鲁祥云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邓秀明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沈爱明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2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